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0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1年3月2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923.5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19,294.19	2010年5月31日-2011年3月2日
2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29.35	2010年5月31日-2011年3月2日
合计		20,923.54	

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1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2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金额净额为39,69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01613535053012396,截止2011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33,699.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下属二级支行中国银行彩虹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80138871218094001,截止2011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6,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中国银行彩虹城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无权对外签署合同,因此四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杭州滨江支行签署)。

为了增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将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用款进度,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子公司、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鲁元金、亓华峰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子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2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1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金额净额为39,69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4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表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10年5月31日-2011年3月2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机电工程承包建设项目	90,944	33,700	19,294.19	19,294.19
2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45	6,000	1.629.35	1.629.35
合计		100,989	39,700	20,923.54	20,923.54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0,923.54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23.54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于宁先生、费忠新先生和刘晓松先生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923.5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777号)《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923.54万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777号)《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0,923.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提交审议的第12、13、17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18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7日-2011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512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95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17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1%。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94748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1400股反对,3650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9471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400股反对,3960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9471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400股反对,3960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9454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54400股反对,3600股弃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895,458.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66,099,545.36元。

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公司未分配利润66,099,545.3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71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400股反对,3960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71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400股反对,39600股弃权。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71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400股反对,39600股弃权。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54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400股反对,56600股弃权。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54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400股反对,56600股弃权。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提供抵押保证金额为3850万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54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400股反对,56600股弃权。

因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范围变更,股份公司仅进行制剂的生产,原料药生产转移到了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需根据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内容如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90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张丽娃女士、王光强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900股反对,20100股弃权。

(11)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张丽娃女士、王光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6695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14、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90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1400股反对,20600股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9454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400股反对,56600股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547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400股反对,56600股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张丽娃女士、王光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66594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1400股反对,56600股弃权。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伟澄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1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4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40(前端)	25704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24,523.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8,188.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1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3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3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30(前端)	25703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999,151.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696,135.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1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3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注:由于王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传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待王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该代行职责自动解除。公司对马庆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志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否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日期	2011年3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任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广发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传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3年8月5日
任职日期	2011年3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4.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庆泉
离任原因	退休离职
离任日期	2011年3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时间自董事会决定之日起不超过9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权登记日的时间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一楼116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7日(星期四)

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一楼116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7日(星期四)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